



# 广西法院推动学习贯彻落实民法典走深走实 “典”亮法治之光照进寻常百姓家

□ 本报记者 马艳  
□ 本报通讯员 魏素娟

“今天的讲座让我学到了很多法律知识，以后我家水牛奶再被人假冒，也知道怎么去维权了。”6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流市人民法院新圩人民法庭的法官来到辖区开展民法典宣讲活动，北流市仕利奶水牛养殖场老板梁显对上门送法的法官连连表示感谢。

民有所呼，法有所应。今年5月28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颁布两周年。两年来，广西法院正确实施民法典，依法保护人民群众人身、财产权利及其他合法权益，明辨是非、惩恶扬善，通过小案件释明大道理，让社会充满正气正义。

## 创新方式 使民法典深入人心

“好意同乘发生事故，我要承担法律责任吗？”“杜绝高空抛物，共同守护我们‘头顶上的安全’。”

2021年12月3日，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举办国家宪法日公众开放活动，邀请南宁军事法院法官、自治区人大代表以及广西警察学院师生等近60人到法院参观体验，自治区高院民一庭法官为大家讲授了民法典法律知识，并现场解答提问。

民法典颁布后，如何宣传好这部“史无前例”的“鸿篇巨典”成了首要任务。广西法院围绕群众关心的涉民法典热点问题，创新方式、

丰富载体，真正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创作推出系列普法漫画、动漫《打篮球撞到老人怎么办？》《“双面”妻子》《黄大老找秀珍》等作品，让民法典“活”起来；与广西舞台美术学会合作创作“民法典法治戏剧”——《法官，您听我说》，让民法典“动”起来；积极参与“走近民法典”“民法典微课堂”等微博热门话题，让民法典“热”起来……自治区高院坚持以司法宣传为载体，积极培育宣传品牌，创新方式丰富载体，高效推进民法典宣传工作。

同时，广西各级法院发挥自身特长，灵活开展民法典宣传活动。东兰、环江、武鸣等法院结合双语法官、人民法庭建设等工作，以唱山歌、模拟庭审等形式大力宣传民法典；昭平法院创作推出《每周“典”》新媒体普法栏目，以动漫形式每周讲解一个民法典小知识。

宪法宣传周期间，广西各级法院积极开展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普法进农村，进社区、进校园、进机关、进企业、进军营以及进网络七大主题活动，一次次“接地气”的活动，润物无声地将民法典送进了千家万户。

## 以案说法 实践引领法治之路

“你对我诽谤、辱骂、威胁，必须赔偿。”人们通过唱山歌表达心中情感，本是一件很平常的事情，没想到会因此引发名誉权纠纷。

5月，柳州市融安县人民法院对这起名誉权纠纷案作出判决，韦女士在涉案微信群上发布赔礼道歉声明，消除对黄先生的不良影响，并赔偿其精神损害抚慰金400元。

“网络不是法外之地，作为心智健全的成年人，在网络上发表言论，应当严肃、谨慎，遵守法律法规，不得违背公序良俗。”审理本案的法官介绍，根据我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若是产生矛盾纠纷，应当通过合法途径解决，而不是采取侮辱、诽谤等方式，造成名誉侵权的后果则要承担法律责任。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自治区高院组织收集和编写民法典实施以来全区法院有关人格权和侵权责任纠纷、涉英烈权益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涉药品安全等的典型案例征集宣传工作。此外，积极组织广西法院人民法庭审判业务培训，进行民法典适用、诉源治理、人民法庭建设等相关业务培训，不断提升人民法庭审判业务从业人员的政治能力、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推动人民法庭审判业务在新的发展阶段实现高质量发展。

## 紧扣脉搏 让法律成为发展基石

“继承房子要交遗产税吗？”“父母给我出钱买的房子能算婚前财产吗？”“楼上邻居每天装修房子到很晚，我该怎

么维权？”

6月22日上午，梧州市长洲区人民法院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积极开展第二个“民法典宣传月”主题宣传活动。现场互动时，针对群众提出的一个个法律问题，法官耐心进行了一一解答。

立良法于天下，则天下治。广西法院围绕贯彻实施民法典做好各项宣传工作，重点对法官在运用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中审理的典型案例进行普法宣传，充分发挥典型案例在司法裁判方面的价值引领作用，推动司法公平正义观转化为社会公众的感情认同和行为习惯。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民法典的立法目的之一。民法典颁布实施后，探索如何将其更好地融入民事裁判文书，实现以案弘道的目标显得特别有意义。”近日，在风景旖旎的下视河畔，河池市宣州区人民法院刘三姐学术团队成员齐聚刘三姐人民法庭创作基地，集中进行学术交流，探讨解决审判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人与自然和谐相处，是当今人类社会面临的重大课题。民法总则在第一章中就强调：“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

为此，广西法院紧密结合“世界环境日”重要宣传节点，充分利用多种宣传载体，丰富宣传方式，让民法典真正走到群众身边，重点宣传民法典绿色原则和绿色条款，全面提升全民环境保护意识，守护八桂大地青山绿水。



## 民警田间地头反诈助农

▲ 喜获丰收，反诈先行。9月14日，新疆喀什边境管理支队民恰边境派出所当前辖区农作物皮土豆丰收时节，组织成警党员服务队走进田间地头，协助农户采收、检拾，并就秋收时节电信网络诈骗、经济纠纷类案件增多的情况，向农户着重宣讲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民法典中有关“三农”领域的法律知识，牢牢守住群众“钱袋子”。

本报记者 潘从武 本报通讯员 李展朋 王志强 摄

## 贴上“反诈贴”守好“钱袋子”

▼ 9月18日，新疆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温宿边境管理大队吐木克边境派出所组织民警深入辖区开展反诈宣传。活动中，民警将印制的反诈宣传贴纸赠送给部分店铺，提醒店员将反诈贴纸贴在饮料杯及各种食品包装外侧，让广大群众在购买食品饮品的同时，了解熟悉反诈知识。因为民警正在向群众讲解饮料杯“反诈贴”上的反诈知识。

本报记者 潘从武 本报通讯员 杨建禹 周勇 摄



## 烟火气里飘着法治味 “南风法治夜市”走进常州大学城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 本报通讯员 张杨 周彩芳

“蒋律师，准备出摊了，记得把横幅和普法折页都带上。”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司法所邓焯一边催促着，一边熟练地将便携风扇、手机支架、真空水杯等小礼品码放在私家车的后备箱。通过几轮答题，并集齐“南风解忧 法治有我”8个印戳，市民苏先生开心地拿到了一只印有“法润武进”Logo的真空水杯：“这里烟火味浓，社会治安好，今天还有意外收获！”

9月13日，随着夜幕降临，位于武进区南夏墅街道的常州大学城夜市开始流光溢彩，热闹非凡。除了烧烤飘散的香味、讨价还价的喧嚣，邓焯这个特别的“南风法治夜市”摊位也引来不少市民的围观与喝彩。

一瓶啤酒，两三小菜，几串烧烤……伴随着初秋的脚步和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大学城夜市自今年5月中旬恢复营业以来迅速成为常州夜市的“顶流”之一，不仅吸引了大量周边在校大学生，也成为众多常州市民的打卡“地标”。

据了解，常州大学城现有常州大学及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等5所高职院校，在校学生7.8万余人。大学城城市管理办公室负责人李培培介绍，夜市现有档口商铺120家，烧烤、小吃、百货等摊位335个，近日常日均人流量5000人次以上，节假日超过10000人次。

“夜色搭台，经济唱戏。”在南夏墅街道办事处主任朱敏看来，夜间经济体现的不仅仅是人间烟火气，更是增加就业岗位的重要来源和拉动经济增长的新引擎。对增强消费、提振经济、改善民生具有重要意义。

今年6月，常州市出台《关于进一步激发消费活力提振消费信心的若干措施》，10条举措中将“高质量发展夜间经济”摆到重要位置。与此同时，“法治护航夜间经济，当好平安法治守夜人”也成为武进区司法局研究的新课题。

“人间烟火旺，普法正当时。”武进区司法局局长薛峰认为，一方面，庞大的大学生群体本身就是“八五”普法的重点对象，也是夜市的重要消费群体；另一方面，夜市人流量大，普法宣传面更广。通过协调治安、消防、城管、环保等部门推动“普法责任制”进一步落实，以及法律服务、矛盾调解等工作力量进驻，有利于营造和谐有序的法治环境。

南夏墅司法所负责人上官佳英告诉《法治日报》记者，自6月下旬“南风法治夜市”出摊以来，已吸引3500余人次参与普法活动，发放各类宣传材料3000余份，内容涉及依法经营、合同订立、反诈防诈、消费维权、环境保护等诸多方面，通过“地摊普法+移动宣传+网络直播”的运作模式，让普法更具针对性、时效性和趣味性，引导“烟火气”与“文明味”同行。

“周边道路拥堵，音响设备噪声，地摊垃圾乱丢……都是夜市管理的难题，此外还有一些因消费产生的摩擦、口角等矛盾纠纷都要我们第一时间协调处理。”李培培坦言，在“市容”与“繁荣”、“烟火”与“文明”之间找寻平衡点，法治是“一剂良药”。

前不久，经营户张某为销售一款网红饮料与摊主谈某签订了摊位租赁合同，之后张某因故提出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租金，遭到谈某反对。因双方分歧较大，闹到了夜市管理办。经过驻站律师蒋和平和调解员胡立峰的一番协调，最终双方同意各自承担一半租金，一起租赁纠纷圆满解决。

据悉，为进一步满足相关法治需求，南夏墅司法所夜市专门设立了“南风解忧”公共法律服务站，每周三安排值班律师、人民调解员驻站办公，已提供法律咨询及服务62人次，成功调解矛盾纠纷16起。

“点亮法治灯，照亮烟火气。”上官佳英表示，下一步还将在广大摊主中发展培育一批“法律明白人”，通过宣传法律法规、调解矛盾纠纷、传递社情民意、引导法律服务、打出服务夜间经济的“组合拳”。

“各有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正确处理疫情防疫、城市管理、经济发展的关系，‘稳步有序的放、依法依规的管、全面周到的服’，才能共同守护好夜间经济，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满意度。”朱敏说。

##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普法活动进街道

本报讯 记者徐伟伦 近日，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迎接二十大 送法进万家”系列普法活动走进西城区白纸坊街道，由辖区内青少年学生模拟庭审现场，将法律知识送到百姓身边。

15名青少年学生分别模拟扮演审判员、人民陪审员、公诉人、辩护人、被告人和法官角色，组成“小法庭”，模拟审判两名未成年人涉嫌电信诈骗网络诈骗犯罪一案，再现刑事案件庭审审判全过程。随着一声清脆的法槌声响，模拟庭审正式开始，审判人员落座，两名“被告人”在法官的带领下走到被告席。“庭审”过程中，青少年们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圆满完成了法庭调查、法庭辩论、法庭宣判的全过程。最后，大家全体起立，“法官”当庭进行了宣判。

青少年们用一场生动的模拟演出，让大家体验到一场非常专业、精彩的刑事审判活动。活动结束后，学生和家长们纷纷表示，通过活动了解了反电信诈骗诈骗的相关知识，学会了如何防范诈骗。

此次活动形式新颖，生动活泼，寓教于乐，与一般的普法讲座方式相比，更具参与性和互动性，吸引了众多青少年及家长参与，取得了良好的普法效果。

## 以案普法

随着生活节奏的加快，点外卖已经成为人们习以为常的生活方式。外卖在提供便利的同时，一些骑手为了快配送、多接单，在送餐途中的危险驾驶，也带来了一些安全隐患。

### 【案情回顾】

某天，外卖骑手潘华(化名)骑行有某平台标识的外卖送餐车在十字路口与骑自行车的邓女士相撞，车辆翻倒在地，潘华和邓女士均在事故中受伤。经交警认定，潘华承担主要责任，邓女士承担次要责任。事故发生后，潘华和邓女士均到医院住院治疗。住院期间，邓女士认为撞伤自己的送餐车有某平台标识，潘华当时也穿着某外卖平台服装，邓女士在医院花费的医疗费是不是应该由某平台来负担？

在医院协商赔偿事宜时，潘华提供了“某平台电动车租赁合同”及支付其工资的某代送服务部的银行凭证。原来该代送服务部是某平台在当地的配送承包商，于是邓女士找到该代送服务部进行多次协商，服务部为邓女士垫付医疗费9万余元。但对邓女士的误工费、护理费等相关费用，代送服务部却不愿意再行支付。潘华也表示无力支付相关赔偿。无奈，邓女士将潘华、该代送服务部一起诉至法院，要求赔偿交通事故损失9万余元。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依据有关法律规定，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根据交通管理部门对事故的责任认定情况，法院判令代送服务部承担邓女士因此次交通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的70%。

### 【法官说法】

唐山中院民二庭副庭长杨晓娟认为，互联网时代下，催生了“平台+个人”的新型用工模式，外卖行业作为平台经济下新就业形态的典型代表，极大地调动了从业者的积极性，但由此引发的纠纷也日益增多。

实践中，外卖平台的配送经营模式包括外包配送模式、自营配送模式与代理配送模式等。各大外卖平台通常选取两种或两种以上的配送模式相结合以实现更好的配送服务。不少外卖平台都在尝试“去劳动关系化”，规避外卖人员可能造成的侵权损害赔偿风险。复杂的用工模式不仅给劳动关系认定和劳动者权益保护带来了挑战，也让受害人不好找到赔偿主体，导致维权困难。外卖骑手送餐途中发生交通事故，骑手与平台之间的法律关系决定了赔偿责任主体的不同，部分骑手通过第三方承包方式提供服务，并没有与平台经营者建立直接的用工法律关系，所以这类案件中有的是由合作用工企业承担赔偿责任，而非外卖平台直接承担。本案中，原告邓女士并未起诉某平台企业，而是将平台外包商即某代送服务部与潘华作为被告主张权利；从本案查明情况看，潘华入职前需接受代送服务部的培训，每天固定时间到站点集合、拍照，工资也由代送服务部逐月发放，即潘华接受的是平台外卖业务承包单位代送服务部的监督与管理。因此，对于本案中何者应承担邓女士的侵权责任问题，应从潘华和代送服务部两个主体之中作出判定。

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劳动者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受害人请求指派工作任务的合同相对方(合作用工企业)承担侵权责任的，应当予以支持。由此，潘华依照指派实施送餐任务时所造成邓女士的损害，应由代送服务部承担侵权责任。但是，此类案件中需要注意的是，若骑手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人损害，平台经营者或者指派工作任务的合同相对方(合作用工企业)在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其追偿。

### 【专家点评】

河北省法学会常务副会长、教授何群群认为，目前，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下的外卖骑手、快递员、代驾员、网约车司机等就业群体大幅增加，为传统的劳动关系认定、权益保障、安全监管提出了新的要求。本案是典型的遭受损害一方诉请外卖骑手及平台外包商承担赔偿责任的交通事故侵权责任纠纷。

该判决明确了此类案件中侵权行为的主体责任认定问题，有利于保护被侵权人的人身财产权益，依法保障新业态劳动者群体的合法权益，也有益于督促平台经济企业规范用工，促使平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本报记者 张晨 整理

## 河南法学会搭乘融媒快车让普法更接地气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近日，河南省法学会在多个平台发布了“法治护航开学季”专题小视频《什么是帮信罪》。在1分多钟的短视频里，精炼、准确、生动地解释了“帮信罪”的罪名，并且特别提醒人们要注意防范。

从民法典故事到反诈骗系列，从追剧普法到婚姻家庭专题，河南省法学会发布的普法短视频作品内容丰富，紧贴热点，每一期都广受好评。

河南省法学会利用短视频画面感强、信息量大、传播范围广等特点，选取紧贴群众需求的实用性、日常性的法律问题，结合实际案例进行解析，成功打破了传统普法形式中法律条文生涩难懂、宣传形式单一等惯性症结，增强了普法亲和力及关注度，社会影响不断扩大。

为使普法内容更接地气，河南省法学会融媒体中心视频小组成员时刻关注身边的法治热点。收集快递遇到的糟心事、熊孩子打赏主播该咋办、加班报酬计算的三个重要数字、泡面里吃出小石子该如何维权等，都是从群众生活中亲身经历的小事入手，以法治宣传为创意核心，以优质内容为创作前提，以爆款视频为创作目标，依托短视频平台开展生动鲜活的普法宣传。

近年来，河南省法学会还及时刊播人民群众高度关注的反诈骗、疫情防控、公共安全、扫黑除恶和刑事司法典型案例等，用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互联网语言和形式讲好法治故事，推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努力营造崇尚法治、厉行法治、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氛围。

## 浙江海宁融普法矩阵助公民法治素养提升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沈烈飞 金逸

“没想到，足不出村就可以预约法官进行法律咨询，还能听法官以案普法。”近日，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李家村村民曹新强通过设在村里的“共享法庭”，观看了海宁市人民法院一场民事案件庭审直播后说。

这是海宁市通过打造融普法矩阵，不断助力公民法治素养提升的一个缩影。海宁市司法局相关负责人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近年来，海宁市通过落实普法责任，整合宣教资源，融合部门和社会的宣传、管理、服务等工作平台，建设全方位、全时空法治宣传教育矩阵，有效提升公民法治素养。

该市在全市范围内通过融合电视、广播、手机App、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社会宣传平台，开设了“法治潮头”“紫微说法”“云课堂”“云普法”等普法宣传模块供广大群众学法，另外每月一期的政府部门“一把手”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话讲坛栏目，也吸引了众多群众关注。4期栏目共获80万余人次的收看点赞。同时，依托海宁市委组织部公务员学法用法培训、中共海宁市委政法委“微嘉园”网格化管理等平台，开设了“云上听庭”“心安海宁”等法治教育模块，进一步丰富广大干部群众学法途径。其中，“微嘉园”心安海宁”模块中的普法积分兑换法律服务费用的功能深受大家喜爱，通过学法获得的积分可兑换成等额的钱，用于支付律师费用，有效引导群众平时学法、遇事找法。

此外，该市还通过当地法院设立在行政机关、村(社区)、学校企业等地方的157个“共享法庭”和海宁市科协设置的250台科普站教育终端等服务平台，把普法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让群众就近就能听庭审、学法律、约服务等，科普站教育终端每个月有21万多人次的点击阅读量。目前，上述阵地和平台也被培育成了海宁市公民法治素养观测点，从而更好地分析群众的法治需求，精准助力海宁市公民法治素养的提升。

## 明确侵权行为主体责任 保护新业态劳动者权利 外卖骑手送餐途中致人损害 法院判令代送服务部担责